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文件

滨附行发〔2017〕30号

关于印发《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高级职称专业技术退休人员返聘工作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科室：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高级职称专业技术退休人员返聘工作暂行规定》已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2017年3月30日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高级职称专业技术退休人员

返聘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高级职称专业技术退休人员的优势，调动退休人员参与医院发展建设的积极性，规范退休人员返聘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返聘是指医院对已办理正式离退休手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的再次聘用。

第三条 返聘人员必须坚持工作需要，本人自愿，从严掌握的原则。

第四条 返聘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关心医院发展，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二）医院或科室需要，符合聘用岗位职责要求，能够完成聘用岗位工作；

（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医疗人员（主任医师/教授）；因工作特殊需要，可以放宽至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医疗人员（副主任医师/副教授）；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75周岁，特别急需紧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结合作精神；

(七)退休前工作期间,未发生重大责任性质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

第五条 返聘程序

(一)申请返聘的人员需在退休前2个月,填写《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高级职称专业技术退休人员返聘申请表》(附件1);提交体检报告。

(二)返聘科室、主管职能部门审批后,报组织人事处。

(三)组织人事处统一报分管领导审批。

(四)医院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核评议。

(五)医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批。

(六)医院与返聘人员签订《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高级职称专业技术退休人员返聘协议书》(附件2)、《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返聘人员承诺书》(附件3)

第六条 返聘人员一经办理返聘手续,应当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 返聘期限一般为1年。期满前1个月,需要续聘的人员,应重新提出返聘申请,提交体检报告,履行返聘程序。

第八条 返聘期间个人要求辞聘的,应提前2个月向医院提出书面申请。

第九条 返聘形式与待遇

(一)工作时间:同在职职工,特殊情况服从医院和科室调配。

(二)绩效工资、福利待遇:绩效工资纳入科室统一核算,按医院绩效管理办法发放,享受与在职职工相同的福利待遇。

(三)专家补助:按照门诊实际工作量全额补助。

(四)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返聘人员不担任医院任何行政职务，也不参与医院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

第十条 返聘考核与解聘

(一)返聘期满时，返聘人员填写《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返聘人员聘期考核登记表》(附件4)，总结聘期内履职情况、工作任务和工作量完成情况。医院严格进行考核，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对返聘人员进行工作检查。考核、检查结果将作为发放工资福利待遇和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二)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医院规章制度，未按协议履行职责的返聘人员，医院有权随时解聘。

第十一条 医院与返聘人员发生劳务争议的，应平等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医院研究决定。

- 附件：1.《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返聘人员聘期考核登记表》
2.《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高级职称专业技术退休人员返聘申请表》
3.《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高级职称专业技术退休人员返聘协议书》
4.《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返聘人员承诺书》